

梅河口市关于支持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果仁产业是我市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全面深化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果仁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突破壮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聚焦重点、转型引领，深化改革、开放合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将果仁产业打造成为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推动果仁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产业集群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市场主体培育、品牌形象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雏形。形成汇集全球 70%原料产量、果仁产业综合产值 60 亿元以上、新增 5 户规上果仁加工企业的产业规模。到 2030 年，实现果仁产业由传统数量增长型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大幅提高，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将果仁产业打造成为食品加工核心产业。形成汇集全球 80%原料产量、果仁产业综合产值 80 亿元以上、新增 8 户规上果仁加工企业的产业规模。

二、重点措施

(一) 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城市商圈的集聚、带动作用，加强与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对接合

作，充分发挥国内外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发展壮大我市果仁龙头企业。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支持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加强果仁特别是松籽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促进果仁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资源招项目、以资源上项目，围绕资源禀赋上下联动、内招外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项目优势、经济优势。深化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全力打好招商安商稳商“组合拳”，积极引入有实力的高端果仁企业。

（责任单位：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局）

2.优化果仁市场主体服务。将发展果仁产业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为域内现有果仁企业做好服务，实施“一对一”帮办代办机制。在帮助企业规范经营的同时，科学合理安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检查，坚决做到“无事不扰”，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按照“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理念，切实解决果仁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问题，为果仁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权力做减法，服务做乘法，创建营商环境新高地，促进果仁产业集群成链发展。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市场局、政数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

3.支持企业入驻果仁产业园区。入驻园区的企业在租金、使用办公区域、园区物业管理费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为入驻企业提供金融、检测、研发、物流、仓储、贸易、期货等公共服务。提升果仁产业园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将果仁产业园区打

造形成集融资、生产、交易、仓储、物流、配送等综合性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园区。（责任部门：高新区、工信局）

4.支持现有果仁企业提升建设规模。针对坐落在老城区、乡镇区域的现有果仁企业，对辖区内短期没有动迁规划的，（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原企业价值评估后），允许企业改建、扩建。在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动迁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责任部门：属地乡镇（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完善果仁采购渠道

5.支持企业拓宽货源渠道。组织企业建立完善果仁供应商、加工商、销售商数据库，为采购提供有力支持。组织企业与国外、国内原料产地洽谈合作，实现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国家和省级层面，合力解决松籽进口问题，实现常态化和规范化。组织果仁企业参与对俄、蒙、朝的贸易往来，组团参与境外松籽贸易谈判，解决商贸纠纷。（责任部门：商务局、高新区、工信局、林业局）

6.支持红松果林培育工程。积极引进红松果林培育新技术，与省级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聘请红松果林培育专家授课辅导，引进先进的红松果林嫁接培育技术。搭建红松林木种苗交易平台，组织召开苗木交易会，发布苗木种类、规格和数量变化情况。（责任部门：林业局）

7.支持企业在域内外建立原料基地。域内国有林场红松林对外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果仁企业。域内国有集体所有造林地块，可采取与果仁企业合作造林、利润分配的合作方式。支持企业组团投资，与大兴安岭、长白山等果仁产地开展合作，建

立东北乃至全国红松栽植基地。（责任部门：林业局）

（三）支持加工企业创新发展

8.支持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引导果仁企业与省内外知名农业大学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吸引科技成果来梅落地转化，并研发新产品。鼓励企业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不断改造升级生产线、生产车间。对2025年之前，首次获得省级“智改数转”项目、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的，申请给予连续两年的贷款贴息或6%—10%的事后奖补。鼓励企业进行多样化和差异化生产，打造可替代性较低的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推进与国家知名干果零售品牌合作，开展代加工业务，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责任部门：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9.鼓励企业开展科创研发。鼓励企业聘请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才到果仁生产加工企业担任“科创专员”，对首次入选并成功签聘不少于两年合同的企业，给予入驻企业共10万元省级补助经费。支持企业重点围绕果仁深加工、冷藏保鲜等方面开展科技攻关，积极向上争取研发投入补助、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果仁企业申报吉林省现代农业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责任部门：科技局）

10.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平台。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果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减免40%的企业所得税。支持果仁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果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认定为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请上级给予 10 万—30 万元奖补。（责任部门：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税务局）

（四）加大果仁流通体系建设

11.强化果仁线下市场建设。利用省级果仁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支持建设梅河果仁展示展销中心，借鉴发达地区模式建立规模化的果仁交易市场，提高果仁产品的流通效率。推进“民生仓储”物流项目投入运营，争取通化海关支持批准设立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方便开展果仁进出口贸易，指导果仁企业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办理融资贷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部门：金融服务中心、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市场局）

12.支持果仁企业建立线上市场。构建服务梅河口市域内果仁企业的“梅河口市现货市场”，搭建“梅河口市 P2C 产业电商平台”，平台以进出口、金融、贸易、期货为核心，在风险管控、金融流入、效益提升等方面为果仁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鼓励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在返还房屋租金、补助宽带费用、提供全流程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为入驻园区的果仁电商企业提供办理营业执照、财务咨询等服务，免费使用园区会议室、路演厅、直播间、摄影棚等多功能室，提供线上运营、线上直播、拍摄视频、剪辑等技术支持。引入专业运营公司，推进线上线下两端融合，创建淘宝企业店、抖音账号和微信小程序。（责任部门：商务局）

13.加强果仁产业宣传。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多维度宣传果仁产业发展特点及现状，以纪录片、科教片、新闻报道、专家

访谈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果仁产品。通过动漫、演艺、影视和文学作品等形式，多角度展现果仁产业发展和果仁文化成果，尽快形成全社会关注果仁、消费果仁、投入果仁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依托果仁产业园，打造以松籽为主题的“松籽博物馆”和“松籽公园”等特色文化园区。支持定期开展坚果知识讲座，宣传坚果营养成分，普及“每天一把坚果有益健康”的理念。（责任部门：宣传部、工信局、商务局、高新区）

14.搭建“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平台。每年举办以松籽为主题的产品展会、研讨、交流等活动，共同研讨松籽产业、坚果产业的发展方向及未来趋势、国际市场各品类的行情、价格等。引导国内外商户、上下游企业参加展会，以一品带多品，擦亮梅河口松籽品牌。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北京农交会、东北亚博览会及中国品牌日等各类展会和活动，优先推荐果仁加工企业参展，展示梅河果仁产品，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责任部门：商务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果仁品牌培育

15.创建“梅河口松籽”品牌。创建“梅河口松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形成“梅河口松籽+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实现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完善“梅河口松籽”品牌设计，创建和创新“梅河口松籽”品牌运营机制，保障“梅河口松籽”区域公用品牌可持续性发展。严格筛选、管理，建立品牌进入和退出机制。引导地标品牌及农业主体加入“梅河口松籽”品牌体系。建设“梅河口松籽”区域公用品牌体验中心，开设“梅河口松籽”门店和展示区。积极培育我市成为全国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松籽产业成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人特我优”的区域公用品牌。（责任部门：商务局、市场局、工信局）

16.扎实开展地理标志培育工作。向企业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作用，预先为企业植入商标品牌意识，为后期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做好行政指导。为已获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提供上门指导服务，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使用专用标志，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切实获得品牌效益。（责任部门：市场局）

（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17.完善果仁食品生产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果仁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口，净化果仁生产市场。鼓励企业开发符合食品标准、方便易食的果仁新产品。把果仁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帮助办理果仁生产许可。（责任部门：市场局）

18.完善果仁标准体系。加强果仁标准宣传和推广应用，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经营，从根本上保障果仁品质。统筹梅河域内企业，对果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实行质量安全控制，确保果仁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经营。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果仁产业地方标准并在全国推行，树立行业标杆。开展果仁质量安全检测，协调质检机构，对果仁生产企业的样品检验，按最低标准收取相应检验费用。（责任部门：市场局）

19.开展标识标签培训。每年集中对全市果仁企业开展2次以

上标识标签培训。指导企业更新产品外包装，提高果仁产品的溯源性。实现监管与帮扶有效衔接，保护果仁企业在商标索赔、域外举报等纠纷中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场局）

（七）加强财政投入和金融税收支持

20.支持省外来梅投资企业享受吉西南产业转移示范区相关政策。对省外落户我市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果仁企业支持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贷款贴息每年贴息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事后奖补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部门：发改局）

21.争取果仁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果仁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指导企业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等资金，支持果仁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2.设立果仁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探索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整合财政与企业投资，设立果仁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助力企业加快发展。（责任部门：财政局）

23.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创新制定适合果仁产业的特色专属金融产品，助力果仁产业融资。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金融机构适度放宽贷款条件，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手续。（责任部门：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24.建立果仁产业信贷担保奖补资金。为果仁企业提供信贷、

担保的金融机构，按照贷款和担保额度给予贴息或奖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担保等资源向果仁产业倾斜。（责任部门：财政局）

25.充分享受税收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小规模纳税人的果仁企业，支持在适用3%征收率的基础上，减按1%征收率征收。支持果仁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取得销售发票的、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9%或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根据果仁企业数电票调整需求，提前开展核查并确认，保障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的发票额度需求。省级以上果仁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的贷款，按照0.5%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由担保公司返还企业，免除评估、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责任部门：税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梅河口市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全市各相关部门和果仁主产区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切实强化对果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重点工程项目落地。组建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商务局，人员由相关部门及松籽协会专业人员组成。办公室由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管理，统筹全市果仁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同时统筹部门做好服务企业、政策解读等工作，牵头解决果仁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梅河口市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

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将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果仁办公室要加强果仁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建立部门整改问题台帐，对存在阻碍果仁产业发展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销号。

（三）增强服务意识的能动性。办公室要牵头各相关部门，常态化深入企业了解问题和诉求，通过政企早餐会、书记市长直通车等机制，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杜绝果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阻碍、干扰、破坏行为。实行职能部门执法背书制，相关部门到果仁企业开展检查时，需备案批准并报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